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经过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进行沟通交流，并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外部条件和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总投资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项目”建设完成期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以及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工业机器人产业化项目”建设完成期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乐君波

陈佳林

谢泓